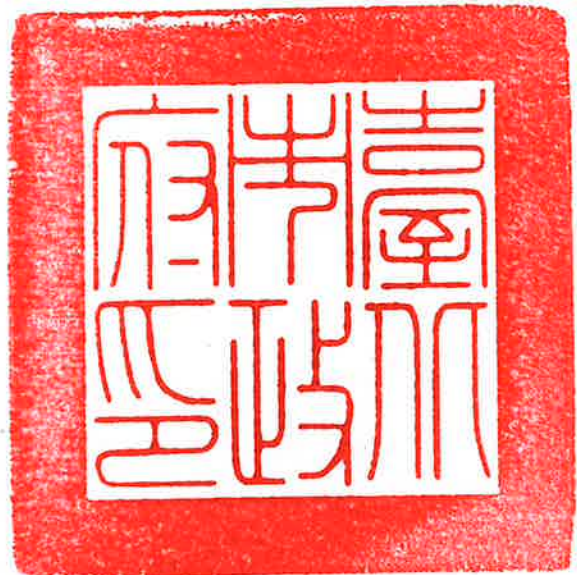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3002496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新增及修正臺北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7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新增及修正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）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												
新增、刪除或修正	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修正	1	北295 臺北市陽明山電信圖區	圓形	1213402.8, 250835.0;	1500公尺	臺北市府	會商機關：數位發展部 管理機構：中華電信	1. 會商機關：數位發展部 承辦窗口：翟志堯 電子郵件：chihyao0331@moda.gov.tw 電話：(02)23800140 2. 管理機構：中華電信 承辦窗口：陳榮彬 電子郵件：robinc@cht.com.tw 電話：02-28616553#264	禁止	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市府會商數位發展部同意後為之。	115/7/24	999/12/31
新增	2	北295-1 臺北市陽明山電信圖區	圓形	1213402.8, 250835.0;	5000公尺	臺北市府	會商機關：數位發展部 管理機構：中華電信	1. 會商機關：數位發展部 承辦窗口：翟志堯 電子郵件：chihyao0331@moda.gov.tw 電話：(02)23800140 2. 管理機構：中華電信 承辦窗口：陳榮彬 電子郵件：robinc@cht.com.tw 電話：02-28616553#264	限制	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演習期間或重大事件後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	115/7/24	999/12/31
修正	3	北95 行政院	多邊形	1213119.08, 250247.94; 1213113.68, 250249.20; 1213111.73, 250244.85; 1213117.61, 250243.20		臺北市府	行政院	承辦窗口：羅雅中 電子郵件：yclo@ey.gov.tw 電話：(02)33566958	禁止	1.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 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市府會商行政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	115/7/24	999/12/31
新增	4	北95-1 行政院	圓形	1213115.45, 250246.64	5000公尺	臺北市府	行政院	承辦窗口：羅雅中 電子郵件：yclo@ey.gov.tw 電話：(02)33566958	限制	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演習期間或重大事件後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	115/7/24	999/12/31